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北京四方瑞祥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设立北京四方瑞祥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及王绪昭、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四方瑞祥慈善公益基金会，属于正常的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需要。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出资金额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公司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